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

项目编号：QZZC2025-C3-030129-YZLZ

采购人：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030129-YZLZ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元整（¥632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元整（¥632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钦州市钦北区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	1 项	<p><b>(一) 运行管护内容与要求</b></p> <p>水库常态化运行管护：水库大坝、放水设施、溢洪道、水库水位等日常巡查、记录和上报；及时清除大坝内外坝坡灌木杂草，及时清除排水沟的淤泥，保持坝面整洁；及时清除溢洪道内障碍物，保持溢洪道畅通，及时对放水设施日常维护；及时制止破坏水库设施和侵占水库水事违法行为；协助更新“水库责任人”、“防汛责任人”、“水库四图二表”等公告牌内容。</p> <p>.....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p>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 79 座小型水库的基本维修养护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s://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洁年，电话：0777-5619399。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政通街（钦北区政府对面）

联系方式：韦清泉、0777-36856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项目联系人姓名：黄洁年、秦绍袁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洁年、秦绍袁

电话：0777-56193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2	<p>磋商前准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进行咨询。</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p>

	<p>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工作进度计划、服务承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拟）</p> <p>7. 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2	<p>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p> <p>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p>

	<p>数量为 1 份。</p> <p>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2	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u></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u>；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银行账号：<u>8113 0010 1460 0074 523</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为电子保函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打印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打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为电子保函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打印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li> </ol>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li> </ol>

	<p>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包含电子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20. 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b>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 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标注“▲”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不带“▲”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28.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按成交金额的 / 收取。</u></p>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u></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服务问题的，服务期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u></p>

	<p><u>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行：/</p> <p>账号：/</p> <p><u>履约金保证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u></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2%收取。</li> <li>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li> <li>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li> </ol>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或其他企业资格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或其他企业资格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0777-5619366</p> <p>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p> <p>行号：3026 1102 9137。</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委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

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1.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洁年，电话：0777-5619399。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4条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第一阶梯：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第二阶梯：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技术要求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不带“▲”的要求内容发生负偏离达4项及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钦州市钦北区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	1项	<p><b>(一) 运行管护内容与要求</b></p> <p>水库常态化运行管护：水库大坝、放水设施、溢洪道、水库水位等日常巡查、记录和上报；及时清除大坝内外坝坡灌木杂草，及时清除排水沟的淤泥，保持坝面整洁；及时清除溢洪道内障碍物，保持溢洪道畅通，及时对放水设施日常维护；及时制止破坏水库设施和侵占水库水事违法行为；协助更新“水库责任人”、“防汛责任人”、“水库四图二表”等公告牌内容。</p> <p>运行管护基本要求：供应商应在钦州市城区内设立管护服务项目部，明确项目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应配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电脑、文件柜、摄像机、割草机、交通用车等），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运行管护服务活动，并自觉接受钦北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站、钦北区水利局监督管理。</p> <p><b>(二) 运行管护服务范围</b></p> <p>管护水库名称及地点：钦北区境内除钦州市钦北区石梯灌区管理处和钦州市钦北区京塘吉隆灌区管理处管理的9座水库外的79</p>

	<p>座小型水库。（79座水库名单详见附件1）</p> <p><b>（三）运行管护考核标准</b></p> <p>水库运行管护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p> <p><b>（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b></p> <p><b>1.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b></p> <p>（1）采购人是小型水库运行管护、防洪度汛、水事纠纷处理的责任主体，在汛期值班、水库出险、发现重大隐患和供应商明显失职时，为保证水库安全运行，有权调度供应商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配合行动，供应商不得拒绝（因此产生额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p> <p>（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评估供应商履约情况，如已构成严重违约，有权依法终止合同。</p> <p>（3）采购人有向供应商提供必要工具和帮助的义务。采购人提供水库管理房给供应商作为办公场所，供应商不得将该管理房用于值班员临时居住和办公以外的任何用途。</p> <p><b>2.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b></p> <p>（1）供应商有接受水库运行管护技能培训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应组织供应商参加相关培训。供应商为水库运行管护受托人，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有代表采购人执行水政监察的权利。</p> <p>（2）供应商按照水库运行管护检查计划安排巡查时间、方式、路线等，在达到管护要求前提下，根据己方实际情况独立完成管护任务。</p> <p>（3）供应商合同期内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将检查记录及时形成书面记录，定期移交给采购人。</p> <p>（4）供应商应按照工作权限及时阻止破坏和侵占水利工程、污染水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人员安全、工程安全和水质安全的行为，并及时报告钦州市钦北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站或钦北区水利局。</p>
--	--

<b>▲二、商务要求</b>	
服务期限和地 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8日前完成79座小型水库的基本维修养护工作。 2. 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境内79座小型水库。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方式	<p>1. 由采购人分4期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p>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天内支付20%合同款项用作成交供应商启动准备工作，用于采购相关办公用品，人员招聘等准备工作；</p> <p>(2) 正式开展管护工作后第6个月支付至50%合同款项；</p> <p>(3) 第11个月支付至80%合同款项，</p> <p>(4) 剩余20%合同款项待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约定进行支付。</p> <p>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单4份，且成交供应商需每期考核通过并按合同约定将管护服务工作及检查记录形成图片、书面台账记录作申报资料交给采购人。</p> <p>3. 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每笔款项后15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p>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报价说明	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业绩要求	2020年1月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项目，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b>其竞标无效</b>，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 本次项目采购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工作进度计划、服务承诺等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p>

## 附件 1

### 79 座水库名单

序号	水库名称	规模或等级	项目所在地	管理单位
1	那浪水库	小(1)型	大寺镇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农业服务中心
2	旺晓水库	小(1)型	大寺镇	
3	横岭水库	小(1)型	大垌镇	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农业服务中心
4	六路麓水库	小(1)型	那蒙镇	
5	那志水库	小(1)型	板城镇	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农业服务中心
6	那河水库	小(1)型	板城镇	
7	定德水库	小(1)型	大直镇	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农业服务中心
8	定晓水库	小(1)型	大直镇	
9	那岭水库	小(1)型	大直镇	
10	凤凰水库	小(1)型	新棠镇	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农业服务中心
11	友谊水库	小(1)型	新棠镇	
12	河洋水库	小(1)型	新棠镇	
13	高峰水库	小(1)型	青塘镇	钦州市钦北区青塘镇农业服务中心
14	牯牛水库	小(1)型	青塘镇	
15	老虎坪水库	小(1)型	青塘镇	
16	青苏水库	小(1)型	青塘镇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农业服务中心
17	那享水库	小(1)型	小董镇	
18	震岭水库	小(1)型	平吉镇	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农业服务中心
19	猪槽麓水库	小(1)型	平吉镇	
20	英雄岭水库	小(1)型	长滩镇	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农业服务中心
21	清水窝水库	小(1)型	长田街道办	钦州市钦北区长田街道办
22	白坭岭水库	小(2)型	那蒙镇	钦州市钦北区那蒙镇农业服务中心
23	底马水库	小(2)型	那蒙镇	
24	火灶麓水库	小(2)型	那蒙镇	
25	凉水井水库	小(2)型	那蒙镇	
26	抱计水库	小(2)型	大直镇	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农业服务中心
27	定西水库	小(2)型	大直镇	
28	那溪水库	小(2)型	大直镇	
29	屯才水库	小(2)型	大直镇	
30	松柏水库	小(2)型	大直镇	
31	大汤水库	小(2)型	贵台镇	钦州市钦北区贵台镇农业服务中心
32	六保水库	小(2)型	贵台镇	
33	屯军水库	小(2)型	贵台镇	
34	电厂山水库	小(2)型	长滩镇	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农业服务中心
35	六亚水库	小(2)型	长滩镇	
36	那吹水库	小(2)型	长滩镇	

序号	水库名称	规模或等级	项目所在地	管理单位
37	那谷怀水库	小(2)型	长滩镇	
38	周畔水库	小(2)型	长滩镇	
39	电江山水库	小(2)型	板城镇	
40	佃窑山水库	小(2)型	板城镇	
41	丰门麓水库	小(2)型	板城镇	
42	稔产水库	小(2)型	板城镇	
43	分水水库	小(2)型	板城镇	
44	跃进江水库	小(2)型	板城镇	
45	高坡水库	小(2)型	平吉镇	
46	老虎岭水库	小(2)型	平吉镇	
47	四清水库	小(2)型	平吉镇	
48	紫京水库	小(2)型	平吉镇	
49	鸡罩塘水库	小(2)型	平吉镇	
50	勒菜水库	小(2)型	平吉镇	
51	红旗水库	小(2)型	新棠镇	
52	母猪夹水库	小(2)型	新棠镇	
53	那三水库	小(2)型	新棠镇	
54	洗马塘水库	小(2)型	新棠镇	
55	屯生水库	小(2)型	新棠镇	
56	鸡笠山水库	小(2)型	小董镇	
57	九岳麓水库	小(2)型	小董镇	
58	那葛水库	小(2)型	小董镇	
59	牛扼垄水库	小(2)型	小董镇	
60	山口水库	小(2)型	小董镇	
61	榃楼水库	小(2)型	小董镇	
62	下巴口水库	小(2)型	小董镇	
63	廖林塘水库	小(2)型	小董镇	
64	六琴水库	小(2)型	小董镇	
65	水榕麓水库	小(2)型	小董镇	
66	金利水库	小(2)型	青塘镇	
67	石井水库	小(2)型	青塘镇	
68	六角塘水库	小(2)型	大寺镇	
69	三叉水库	小(2)型	大寺镇	
70	狮子水库	小(2)型	大寺镇	
71	那料水库	小(2)型	大寺镇	
72	那旺水库	小(2)型	大寺镇	
73	那谢水库	小(2)型	大寺镇	
74	屯杜水库	小(2)型	大寺镇	
75	屯晓水库	小(2)型	大寺镇	
76	西利水库	小(2)型	大寺镇	
77	大胆岭水库	小(2)型	大寺镇	

序号	水库名称	规模或等级	项目所在地	管理单位
78	屯园水库	小（2）型	大寺镇	
79	罗伞麓水库	小（2）型	大垌镇	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农业服务中心

## 附件 2

# 钦北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赋分原则	备注及需提供材料
1	管护人员	落实水库运行管护人员，并签订规范的聘用协议；每年组织对运行管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管理人员业务能力较强，能够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各项记录齐全完备。	20	1. 无运行管护人员名单、电话、住址等基本信息的扣 1 分。无人员聘用协议、责任书的扣 2 分。 2. 每年 2 次运行管护人员培训记录，少 1 次扣 5 分，少 2 次扣 10 分。 3. 运行管护人员对水库日常管护业务不熟悉的扣 2 分；管理人员不能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无工程巡查、观测、养护记录的每缺一项扣 1 分，记录不规范扣 0.5-2 分。	1. 运行管护人员名单、花名册及有关基本信息； 2. 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照片等； 3. 水库工程巡查、观测、养护记录。
2	运行管护条件	落实运行管护工作需配备的办公设施。市区内的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用品。办公用品包括不限于办公桌、电脑、文件柜、摄像机、割草机、交通用车等。	20	1. 市区内没有办公场所的扣 5 分。 2. 办公场所内无档案柜，电脑，摄像机的扣 5 分。 3. 无用于管护工作的车辆，割草机的扣 10 分。	1. 办公场所房产证或者租房合同； 2. 办公场所文件档案柜，电脑，摄像机等。 3. 运行管护配备的车辆，割草机等工具。
3	主体工程	大坝迎水坡完整平顺；坝顶平整无杂草，排水通畅；外坝草皮护坡完好，排水沟无淤积、排水通畅。	30	1. 坝顶不平整、排水不畅扣 2 分。 2. 迎水坡和坝顶杂草丛生、不整洁，视现场情况扣 0.5-2 分。大坝外坡不平整，存有缺土、塌坑、雨淋沟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 3. 大坝外坡杂草清理不及时，存有灌木高杆植物较多的扣 1-2 分；有乱石、垃圾、新植树等每处扣 0.5 分。 4. 大坝外坡脚排水不畅的扣 2 分。排水沟堵塞的每处扣 1 分。 5. 排水棱体杂草丛生、有坍塌缺损等扣 1-3 分。 6. 检查时发现坝后有渗漏、明流。	维修养护前后的照片对比资料；日常巡查、观测、维修养护记录。

				未进行检查记录并及时上报水利局的扣 2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赋分原则	备注及需提供材料
4	溢洪道、放水洞	溢洪道通畅；放水洞运行正常；设备设施养护良好；调度运行规范。	20	1. 溢洪道杂草清理不及时，存有灌木高杆植物较多，不通畅，存在围网、侵占、人为设堰、人为设障现象的扣 2-5 分。 2. 启闭设施和金属结构锈蚀、破损、养护不到位的扣 1-3 分，由于养护不到位，造成不能正常运转的扣 5 分。 3. 存在违规超蓄现象不及时上报水利局的扣 2 分。 4. 启闭设施无操作规程扣 1 分，无操作运行记录扣 2 分。 5. 检查时发现放水隧洞有渗漏，未进行检查记录并及时上报水利局的扣 2 分。 6. 因维修养护不到位，被水利厅通报一次扣 5 分，被水利部通报一次扣 8 分。	维修养护前后的照片对比资料；日常巡查、观测、维修养护记录。
5	水库环境	水库环境整洁，水库工程完整	10	1. 水库库面环境不整洁扣 1-3 分。 2. 工程管理范围内存有弃土、垃圾等乱堆乱放现象每处扣 1 分。 3. 水库工程存在人为破坏现象而不及时上报水利局的每处扣 3 分。 4. 坝前、坝端、坝顶、溢洪道等管理范围内存有新违章建筑而不及时上报水利局的每处扣 3 分。	维修养护前后的照片对比资料；日常巡查、观测、维修养护记录。

附表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观测点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2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经评审未达一档标准的，按 0 分计：</p> <p>一档（5 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理解正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中对工作内容的理解没有明显错误。</p> <p>二档（10 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理解正确，对现状和需求的分析比较完整、逻辑清晰；项目实施方案能紧密结合采购人的服务需求。</p> <p>三档（15 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理解正确，能够对采购人的基本现状和需求分析完整、透彻、逻辑清晰；项目实施方案能紧密结合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能针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方案描述；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包</p>

		<p>含服务原则、主要目标、整体思路等，岗位专人配置架构合理，能够保障清淤转运处置过程正常运转。</p> <p>四档（20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理解正确，能够对采购人的基本现状和需求分析非常完整、透彻、逻辑清晰，说明清楚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项目实施方案能紧密结合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能针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方案描述；服务方案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包含服务原则、主要目标、整体思路、关键技术路线、清淤处置过程中人员安排、安全监测服务内容等。</p>
2.2	管理方案分 (满分 20 分)	<p><b>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经评审未达一档标准的，按 0 分计：</b></p> <p>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基本可行，方案中对管理工作的描述没有明显错误。</p> <p>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包含实施管理、质量保证、验收管理、保密管理等内容，管理方案相对合理全面。</p> <p>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能包含实施管理、质量保证、验收管理、保密管理等内容，并能提供对服务人员的内部考核管理机制，管理方案合理全面、思路清晰。</p> <p>四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能包含管理理念、实施管理、质量保证、验收管理、保密管理、培训提升及管理模式等内容，且含有能与采购人之间的沟通机制；能提供对服务人员的内部考核管理机制、激励机制，管理方案合理全面、思路清晰。</p>
2.3	工作进度计划 分(满分 15 分)	<p><b>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经评审未达一档标准的，按 0 分计：</b></p> <p>一档（5分）：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无进度保证措施和控制措施。</p> <p>二档（10分）：进度计划满足采购需求，有进度保证措施及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p> <p>三档（15分）：进度计划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进度内容安排科学合理、紧凑，进度保证措施及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清晰。</p>
2.4	服务承诺 (满	<b>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b>

	分 10 分)	<p><b>方案经评审未达一档标准的，按 0 分计：</b></p> <p>一档(3 分)：服务承诺内容不明确，针对性不强，承诺对问题响应不够主动及时，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7 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比较有针对性，承诺对问题响应及时，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10 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服务意识高，针对性强，承诺对问题响应及时、主动，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要求。</p>
3	<b>商务分 (满分 15 分)</b>	<b>评审因素</b>
3. 1	业绩分 (满分 5 分)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p>
3. 2	拟投入服务团队分(满 10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中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 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2 分。满分 6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竞标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予计分。</p>
总得分=1+2+3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钦州市钦北区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供应商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供应商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如有，请同时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主管单位：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

年      月      日

# 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 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采购合同

主管部门：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钦北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工作，实现小型水库运行管护机制改革，全面提升水库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水库运行管理，保证水库运行安全，提高水库综合效益，维护良好的水生态环境，全面提升水库运行管理水平，实行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常态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完善小型水库管护机制实施计划的通知》、《钦北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护）。

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 二、运行管护服务范围

管护水库名称及地点：钦北区境内除钦州市钦北区石梯灌区管理处和钦州市钦北区京塘吉隆灌区管理处管理的 9 座水库外的 79 座小型水库。

（附件 1 拟采用购买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的 79 座水库名单）

## 三、运行管护内容与要求

运行管护内容：维修养护、巡视检查、安全监测、运行操作等工作以《钦北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为准。

运行管护基本要求：乙方应在钦州市城区内设立管护服务项目部，明确项目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办公

用品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电脑、文件柜、摄像机、割草机、交通用车等），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运行管护服务活动，并自觉接受钦北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站、主管部门钦北区水利局监督管理。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6年12月8日前完成79座小型水库的基本维修养护工作。

#### **五、运行管护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运行管护服务费：本合同79座水库运行管护服务费总价\_\_\_\_万元（大写：\_\_\_\_\_）。

2.由甲方分4期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0天内支付20%合同款项用作成乙方启动准备工作，用于采购相关办公用品，人员招聘等准备工作；

(2) 正式开展管护工作后第6个月支付至50%合同款项；

(3) 第11个月支付至80%合同款项，

(4) 剩余20%合同款项待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约定进行支付。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4份，且乙方需每期考核通过并按合同约定将管护服务工作及检查记录形成图片、书面台账记录作申拨资料交给甲方。

4.乙方需在收到每笔款项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 **六、运行管护考核标准**

水库运行管护考核标准根据《钦北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是小型水库运行管护、防洪度汛、水事纠纷处理的责任主体，在汛期值班、水库出险、发现重大隐患和乙方明显失职时，为保证水库安全运行，有权调度乙方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配合行动，乙方不得拒绝（因此产生额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评估乙方履约情况，如已构成严重违约，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3、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工具和帮助的义务。甲方提供水库管理房给乙方作为办公场所，乙方不得将该管理房用于值班员临时居住和办公以外的任何用途。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接受水库运行管护技能培训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应组织乙方参加相关培训。乙方为水库运行管护受托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有代表甲方执行水政监察的权利。

2、乙方按照水库运行管护检查计划安排巡查时间、方式、路线等，在达到管护要求前提下，根据己方实际情况独立完成管护任务。

3、乙方合同期内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将检查记录及时形成书面记录，定期移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照工作权限及时阻止破坏和侵占水利工程、污染水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人员安全、工程安全和水质安全的行为，并及时报告甲方或钦北区水利局。

## 八、甲乙双方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应自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在一个合同周期内累计考核不合格达 3 次，视为履行合同不力，合同自动解除。

（三）甲方可根据己方检查考核结论，评估乙方是否明显失职，若是，可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天后可以正式解除合同，运行管护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及完成的运行管护工作进行结算。

（四）乙方因失职造成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严重后果的，徇私枉法、不作为或乱作为引发群众矛盾影响恶劣的，甲方可终止合同；造成管理设施破坏的，由乙方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九、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现行相关法规和规定，或用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发生转让和转包情形，本合同自动解除。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另一份由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存档。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主管部门：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盖章）

钦州市钦北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站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政通街 3 号

地址：

电话：0777-3685658

电话：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